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 網 易 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數目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 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0樓1001-1009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決議案亦獲通過以透過額外數目(指根據上述(ii)段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i)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3,509,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2,701,85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3,509,272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81,350,92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以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燕女士及黃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郭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郭燕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 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813,509,272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1,350,92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的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598,885,81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02%。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則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6.69%，而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9,621,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最後實際日期前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支付 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136,000	1.11	1.09	149,71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122,000	1.13	1.08	135,6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799,000	1.09	1.05	1,930,09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2,485,000	1.10	1.05	2,698,91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784,000	1.10	1.06	1,934,08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41,000	1.10	1.08	44,7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000	1.10	1.10	33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144,000	1.10	1.10	1,258,4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998,000	1.10	1.08	1,083,430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449,000	1.10	1.08	491,78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95,000	1.09	1.08	103,03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59,000	1.09	1.09	64,31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29,000	1.10	1.09	31,8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180,000	1.10	1.09	197,910
	<u>9,621,000</u>			<u>10,453,820</u>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3	1.26
五月	1.32	1.08
六月	1.42	1.14
七月	1.38	1.10
八月	1.32	1.12
九月	1.23	0.98
十月	1.21	1.07
十一月	1.67	1.07
十二月	1.45	1.1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0	1.20
二月	1.39	1.07
三月	1.13	1.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	1.0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IT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管理IT銷售及經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主導若干信息／通信技術項目，尤其對新移動網絡業務模式擁有豐富經驗。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自中國科學院獲得天文儀器與方法研究生文憑。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郭女士就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歷任華東地區高級客戶經理、中國地區移動系統部主任及中國地區IT採購部主任。郭女士亦以小組領導的身份參與中國移動上海的市場開發及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IT集中採購投標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郭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郭燕女士享有年薪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燕女士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燕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之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黃先生現亦擔任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14)、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黃先生亦曾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先生享有年薪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郭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